**申请单位承诺书**

附件2：

一、本单位属于在龙岗区实际开展经营活动，且合法诚信运营的用人单位。

二、本单位确保申报资质符合要求，对所填报信息、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三、本单位及所培养人才不存在以下情形：

（一）5年内存在重大行政违法案件信息记录，虚报、冒领、骗取、挪用财政资金记录，违反科研伦理、科研诚信等不诚信行为记录；

（二）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，或涉嫌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明确结论的;

（三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；

（四）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在有效期内；

（五）本单位未依法纳税或注册地、实际办公地无正常工作迹象且不具备工商登记经营范围所需的材料、设备、人员、场地等基本条件，不能提供业务订单（合同）等生产经营材料且企业除代扣代缴个税以外无其他自缴税费。

四、申报所培养人才不存在以下非在龙岗全职工作情形：

（一）劳务派遣至区外用工单位工作的；

（二）与区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（聘用）关系的;

（三）在区外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或申报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的;

（四）在区外领取劳务报酬高于龙岗区工资薪金；劳务报酬收入的;

（五）非全职工作的其他情形。

申请单位盖章确认：

 日期： 年 月 日